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2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

被告 陳鴻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於庭期請假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